南宫市卫生健康局

关于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认定的公示

依据《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、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<河北省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认定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规定，按照有意向开展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提出书面申请，并就相关条件及收费标准等做出承诺，卫健部门对申报的托育机构进行资格审核，实际考察和评审等程序进行认定，现拟认定:

南宫市政阳托育中心为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。

特公示

2025年9月10日